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程春、程梅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《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、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伟岸”）100% 股权收购。根据烟台伟岸 2015 年度-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，依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程春需对公司进行补偿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际仲裁委”）提交了以程春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。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《仲裁通知》【(2018)中国贸仲京字第 025389 号】。2019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《裁决书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97 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和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受理案件通知书【(2019)川 01 执 3275 号】。经审查，法院认为公司对程春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决定立案执行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如本期或者后期执行顺利收回相关款项，将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执行收到的金额为准。

2、关于仲裁后续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(2019)川01执3275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